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年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巍先生 (主席)
鄧哈先生 (行政總裁)
楊明先生[#]
池國華先生^{*}
王雋先生^{*}
董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鄧哈先生
魏嘉茵女士

財務總監

吳耀輝先生 (FCPA)

公司秘書

魏嘉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浙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瀋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48

財務摘要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數據：					
收益	6,082,391	5,340,830	1,652,481	1,462,777	1,711,9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2,378	48,515	(110,731)	(399,660)	(796,7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07)	(7,444)	(5,098)	6,887	(11,93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6)	22	139	(161)	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135	41,093	(115,690)	(392,934)	(808,37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人民幣0.030元	人民幣0.032元	人民幣(0.090)元	人民幣(0.306)元	人民幣(0.631)元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人民幣0.030元	人民幣0.032元	人民幣(0.090)元	人民幣(0.306)元	人民幣(0.631)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2,248,001	2,488,630	2,668,042	2,896,847	3,155,461
流動資產	3,229,708	3,012,473	1,488,089	1,067,978	1,851,291
流動負債	(3,293,002)	(3,308,163)	(1,815,665)	(1,974,757)	(2,470,489)
非流動負債	(430,553)	(476,921)	(665,540)	(199,452)	(352,713)
股東權益	1,754,154	1,716,019	1,674,926	1,790,616	2,183,550

附註：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汽車行業於二零二四年之汽車銷量合共約為3,140萬輛，按年增長4.5%。儘管消費者消費信心下滑，以及面對調低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削減新購新能源汽車（「NEV」）政府補貼之負面影響等宏觀經濟因素壓力，惟汽車銷量仍然錄得單位數字增長。受年內國內及出口增長所帶動，汽車銷量首次超越3,100萬輛，銷售數字達到另一里程碑。於二零二四年，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之銷量按年上升5.7%至約2,750萬輛，而商用車之銷量則微跌2.5%至390萬輛。NEV之銷量按年增加35.5%至1,287萬輛，僅佔二零二四年全國總銷量約40.9%，增長潛力依然可觀。因此，NEV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繼續為汽車銷售帶來堅實支持，NEV市場增長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提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提出將二手車增值稅率由3.0%調低至0.5%，直至二零二七年底為止，並鼓勵金融業向消費者提供更具吸引力之信貸服務，以刺激汽車行業。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全年汽車銷量續佔全球銷量約三分之一，舉足輕重，尤其是中國NEV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之規模達全球NEV總銷量約76.0%。中國國務院已為NEV行業制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之發展藍圖，目標是最遲於二零二五年達到NEV佔全國總銷量20%，現時已較時間表早三年達成。於二零二四年，NEV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約40.9%。目前市場預期NEV銷量將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佔汽車總銷量一半，並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進一步上升至75%。整個行業持續轉型升級，故我們對於此行業之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致力透過收購或與同業合作等全方位形式，於此增長勢頭中佔一份額。

主席致辭 (續)

年內，對插電式混能車（包括增程器類型）之需求增長83.3%至514萬輛，刺激NEV整體增長。對比純電動車，插電式混能車增長凌厲，銷量佔NEV之40%，佔比較去年增加10.4個百分點，而純電動車之銷量則佔NEV之60%，佔比較去年減少10.4個百分點。儘管如此，純電動車增長23.1%至773萬輛。本集團與理想汽車共組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已推出其增程器型號，增長凌厲，符合中國NEV市場勢頭及前述插電式混能車需求之增長。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之NEV市場。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提供補貼及實施多項優惠政策以推動NEV市場發展。在中國購買NEV可享有汽車相關免稅優惠，加上若干地方政府政策有利於NEV，例如豁免車牌申請配額限制及交通管制豁免等。因此，該合資公司之業務將得到堅實支持。組成該合資公司是本集團進軍NEV市場之首項戰略舉措。同時，該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理想汽車之間長期戰略合作之平台，為理想汽車製造之NEV（例如L9、L8、L7及L6汽車型號）提供優質及穩定之增程器供應。

時至今日，增程技術已成為乘用車之主流混能模式。除理想汽車外，我們亦與洛軻智能等其他汽車製造商合作。此項目已達到預期銷量，而我們現正與包括海外客戶在內之其他乘用車製造商開展合作，安裝我們旗下之增程器。增程器可同時應用於不同汽車類型，例如續航力超過300公里之城市純電動輕型物流車、冷凍鏈車及物流車等。

根據最新統計數字，二零二四年商用車總銷量約為400萬輛，當中新能源商用車（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能車及增程車）佔約15%至20%或600,000至800,000輛。增程商用車目前佔小量份額（估計不足5%），故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為迎合趨勢，我們一直與不同商用車客戶在中大型貨車、輕型貨車及皮卡車等範疇通力合作，尋求增程解決方案，有望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機遇。此外，我們亦正在擴大增程器在非運輸領域之應用，例如建築機器、流動及固定能源補給設施等，均正進行配對測試。

主席致辭 (續)

我們一直為CE系列發動機重新整備部分機械工程，為中國不斷轉變之汽車市場做好準備。我們已開發NEV兼容之CE發動機，適用於最新一代NEV之電子驅動系統增程器。我們現正不斷努力探索更多主要NEV客戶，為增程採用我們NEV兼容之CE發動機。簡而言之，增程器是由小型內燃機加發電機組成之輔助動力組件，用於為NEV之電池組充電。充電站不足、延綿之充電車龍使等候時間漫長（尤其是長假期期間）、充電所需時間，加上過去數年中國部分地區斷電，充電站於繁忙時間暫停運作，曝露使用純電動車通勤之風險。因此，增程式電動車銷量急增，冠絕同儕。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傳統內燃機之需求下跌，繼續拖累我們傳統發動機及CE發動機之銷量。然而，買賣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器令收益增加。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60.8239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3.88%，源於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器買賣增加。寶馬股份公司正式提名我們成為非獨家Bx8發動機曲軸供應商及連桿供應商，供應期直至二零三零年為止。再者，寶馬股份公司已全面肯定我們追求卓越品質之態度，為開發零部件業務奠下另一里程碑。迄今，我們已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交付超過450萬支曲軸及940萬支連桿。年內，我們亦向比亞迪供應曲軸並向比亞迪及理想汽車供應連桿，冀能成為彼等之長期供應商。

鑒於汽車業之發展趨勢及中國經濟平穩復甦，消費者需求將會恢復，中國汽車市場整體潛力依然龐大。因此，估計中國汽車市場將會溫和增長。於未來數年，汽車電氣化、汽車數碼化、汽車內置智能及互聯網之發展，將會推動市場繼續增長，並將加快汽車業轉型升級。我們正在尋求各種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尤其是開拓NEV零部件業務及旗下傳統發動機之出口業務。

我們亦已為潛在業務轉型成立一支專注研究低空經濟之團隊。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及相關行業發表之報告，中國低空經濟之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已超逾人民幣5,000億元，預料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突破人民幣20,000億元。

主席致辭 (續)

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可從單純之道路運輸供應商轉型為「陸空混合」供應商，服務低空經濟之製造商。例如，可提升導航能力之感應器及智能系統以及供低空飛行器使用之躲避障礙物系統等零部件，均為具有潛力之範疇。

然而，成功關鍵在於技術升級、業務策略部署及政府補貼程度。中小型企業可能需要專注於低空經濟供應鏈內之若干精細分部。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華晨寶馬汽車、理想汽車、比亞迪及其他業務夥伴開拓合作機會，以應對汽車行業日新月異之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評估與其他潛在夥伴成立合資企業之可能性，藉此擴大產品組合，加強核心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志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

主席

張巍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60.8239億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3.4083億元）增加約13.88%，主要源於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器買賣增加。增程器買賣增加，源於報告期內插電式混能車（尤其是增程器類型）之需求強勁。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16.02%之增幅，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6.511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3.9631億元。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約417,000台增加約24.46%至二零二四年約519,000台，主要源於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器於報告期內之買賣增加。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0.52%之減幅，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8969億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8608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生產及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之Bx8曲軸及連桿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向華晨寶馬汽車售出約420,000支曲軸，較二零二三年約543,000支減少約22.65%。連桿需求亦有所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向華晨寶馬汽車售出約875,000支連桿，較二零二三年約950,000支減少約7.89%。

二零二四年之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8.9883億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1.6496億元增加約14.21%，乃由於增程器買賣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約3.29%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約3.02%，主要是由於買賣利潤率較低之增程器之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059萬元增加約0.44%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81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二零二四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9,448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41萬元。撥回主要源於結算應收關聯公司之若干已減值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9萬元收益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7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產生之虧損淨額增加及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29萬元增加約23.80%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12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收益約0.38%及約0.41%。數值增加主要源於業務量增加。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314億元增加約27.99%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5761億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收益約2.31%及約2.59%。數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究及薪金開支、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731萬元減少約16.68%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775萬元，主要源於利率下調及租賃負債融資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449萬元減少約38.01%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78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產生之一般研究開支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015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產生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8,061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238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852萬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44萬元減少約43.48%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21萬元，原因在於報告期內確認之遞延稅項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17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07萬元。二零二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30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32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57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4萬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1.0142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8億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6635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13億元），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4.4615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59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5675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3萬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7771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110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17.4369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556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7.2356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8508億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5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萬元）之若干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9089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4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約人民幣1.0059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1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源於報告期內租賃負債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4.3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1%）。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002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4576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17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549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28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006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28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出任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執行董事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亦為華晨中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華晨寶馬汽車董事。張先生現任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亦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及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資訊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

鄧晗先生，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曾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銷售公司總經理、廠長、總裝車間主任、總裝車間副主任，以及從事品質管制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為新華內燃機車間技術員。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西安工業學院（現稱西安工業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四川省宜賓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模具**」）董事長，成都普什汽車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模具汽車模具車間主任。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先後於重慶長安機械製造廠工具分廠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責任公司模具中心工作。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及自動化專業畢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專業的博士生導師。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南京審計大學任職教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南京審計大學擔任審計科學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南京審計大學中內協內部審計學院院長。此外，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兼任南京滬江復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浙江新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江蘇省惠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福萊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隼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執業。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執業。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董艷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董女士出任西南財經大學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此前，彼曾於西南財經大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分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副院長兼副書記，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副教授。此外，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嶺南大學訪問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任埃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兼任經濟學講師。董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樂吉祥先生，47歲，綿陽新晨常務副總經理。樂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銷售業務。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常務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而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總經理助理，期間還擔任N20發動機項目總監。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於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中心產品開發部長、工藝規劃部長、質量部部長。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汽車發動機專業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在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畢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何旭宗先生，58歲，綿陽新晨總工程師。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和生產運營及安全管理。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總工程師。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及技術質量總監。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部副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產品開發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蘭興平先生，49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蘭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部件業務。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他一直擔任綿陽新晨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先後擔任綿陽新晨銷售公司區域經理、市場部經理、銷售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先後擔任綿陽新晨車間員工、技術中心工程師、技質部工程師等職務。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汽車發動機專業本科畢業。

吳耀輝先生，50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投資關係、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事宜。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擁有逾27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0））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萬幸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綿陽新晨財務總監。萬先生從國內知名家電企業集團內部審計起步，積逾24年汽車行業工作經驗，16年多間跨國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參與多間新廠籌建及企業購並整合，主導過企業改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綿陽新晨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重新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跨國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離開本集團期間，他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副總裁。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重慶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魏嘉茵女士，4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魏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得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之雙重專業資格。魏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魏女士獲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8至9頁及以下段落。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識別出本集團可能有以下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性：

財務風險

本集團不存在外幣的貸款。因此，本集團不存在面對外幣兌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活動可能面對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因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帶來的利率風險、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帶來的信貸風險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摘要見本年報第132至140頁。

市場風險

(i) 最近中國汽車市場增長回暖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最新數據，2024年中國汽車產銷量雙雙超過3100萬輛，再創歷史新高。其中，汽車出口585.9萬輛，同比增長19.3%，進一步鞏固第一大汽車出口國地位。最新數據同時顯示，2024年，中國NEV產銷量分別完成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NEV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0.9%。在國家汽車消費政策引導、NEV快速發展、自主品牌向上突圍、以及「雙碳戰略」加速落地的大環境下，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產品技術提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強化市場份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尤其是通過高效增程器的量產，主要配套客戶在增程器行業名列前茅，本集團已累計實現超100萬台增程器生產製造。我們將繼續在現有客戶中拓展更多的產品平台以應對風險，包括通過新開發的高性能發動機、增程器及其動力總成以匹配現有客戶需求，並開發無自有發動機產能的潛在客戶市場，以及增程式電動汽車客戶。

(ii) 行業競爭激烈

隨着國家新的排放和油耗法規的實施，中國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商業內競爭將更加激烈，加快了行業內新技術應用的步伐，對無法滿足法規及市場需求的技術也加快了淘汰速度；受部分中國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陷入停頓及NEV市場快速發展，以及新冠疫情散點反覆，芯片持續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導致獨立的發動機製造商市場拓展可能受到影響。儘管競爭激烈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技術水準和拓寬產品型號，以跟上並領先汽車市場的技術進步，同時通過控制成本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在已有的客戶中實現某些產品平台的獨家供貨。

董事會報告 (續)

(iii) 監管風險

中國汽車行業是一個受國家高度管制的行業，政府和產業政策對其發展和業績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日益嚴緊的排放和油耗監管規定，通過與客戶合作完成了產品升級和開發以持續適應監管規定。

2. 環境及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自然資源保護和環境保護，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注重環境危害物的依法處置，建立必要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污水處理站、抽風除塵系統、按環保標準設立固體廢物堆場），依法處置各類廢棄物，努力降低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要求供貨商遵守國家有關環保法律及規則，並取得中國環境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和許可。於二零二四年，國家、省、市環境監測中心對相關生產區域進行了環保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標準要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3. 重要關係

員工

本集團為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企業的戰略規劃及年度經營發展計劃，將員工崗位歸類為管理、技術、專業、技能四個崗位族群，建立與崗位族群一致的職業經理、工程技術、專業管理、能工巧匠四個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通過不斷完善任職資格模型及勝任力評估，針對不同專業、不同層級的員工，制訂切合員工個體的人才發展計劃，重點保障產品研發、工藝、質量及專業人才的專業能力和創新能力的提升。本集團通過持續完善企業的培訓體系及校企合作與校園招聘，建立人才梯隊、儲備、挖掘高潛能人才，確保企業的持續發展，以及企業在未來發展方向和戰略規劃方向所需要的高潛能人才儲備。

本集團在現有全面薪酬福利基礎上，聯合並借助外部諮詢公司的專業能力和經驗，對薪酬體系現狀進行分析，並基於崗位職級體系，調整薪酬體系，確保薪酬與崗位價值、企業經營情況的匹配與聯動，全面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機制。

本集團重視並通過多渠道收集員工意見，對能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員工合理化建議給予表彰和獎勵。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慎重考慮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建立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回饋意見。

董事會報告 (續)

顧客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符合法規、質量可靠、技術性能優異、性價比高的適銷產品。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根據客戶的需求和行業發展趨勢來改進和開發我們的產品，保障我們的產品始終貼近市場並致力於引領市場。我們採取與重點客戶同步規劃和開發產品等方式建立戰略合作夥伴來強化我們的市場。我們亦透過與潛在客戶的項目推廣溝通、公司網站、參加行業展會、公關活動、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和了解需求。我們重視產品最終用戶的利益，並向其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後服務，為此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特約維修站網絡，並與客戶一道對維修網絡進行售後技術培訓，以便於向我們的終端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開發高性能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服務質量，開發新客戶、擴大已有市場佔有份額，應對主要客戶業務可能下降帶來的風險。

供貨商

我們尋求和國際一流供貨商合作，已與多間國際一流的供貨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歐洲著名汽車標準的供貨商篩選原則和考核原則確定合格供貨商，並實施持續考核，包括技術水準、企業前瞻性、生產能力、品牌聲譽、行業經驗、市場回饋等。通過合同、協議、訂單等方式，確保雙方合作符合法律法規之要求。在要求員工工作準則之外，我們亦要求供貨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2至148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76至7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7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續)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及
- (i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哈先生擁有10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有關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探索並採納其他方法作為挽留工具，以配合當前公司經營環境及市況取代激勵計劃。隨着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本公司墊付領進之貸款。該筆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每名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利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任何承授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則最高權利之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0.1%。超出此等個人限額之任何授出須經由股東批准，而(a)就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之授出而言，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及(b)就任何超過上述0.1%限額之授出而言，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8,221,179股及12,822,117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鄧晗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韓松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隼先生
黃海波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董艷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巍先生願意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2，楊明先生及董艷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楊明先生及董艷女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通函內。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投資 」）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普什集團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 」）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鄧哈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994,258股普通股	0.23%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鄧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100%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巍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委任書之條款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或應履行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其董事提起之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一名客戶擁有權益。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之一名供應商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以及不競爭契據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光**」）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瀋陽新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正式完成清盤程序，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被註銷。因此，於釐定華晨及華晨中國（及該等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應否按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先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時，無法評估本集團所生產產品之質素與瀋陽新光產品之質素是否類似，因此導致無法履行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統稱「**控股股東**」）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華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年度審核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公佈披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董事會報告 (續)

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 (a) 新商機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 (b) 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爭取新商機：(a) 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 (b) 要約人於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之新商機。

本公司已接獲華晨及華晨中國就彼等各自遵守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華晨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及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以及華晨及華晨中國遵守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各自的承諾。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須於本年報披露之所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2,45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0
3.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華內燃機）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65,101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至3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第1項交易：華晨中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一直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進氣及排氣凸輪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760,000元、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而有關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第2項交易：誠如上文第1項交易所述，華晨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一直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主要包括輕型商用車之發動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1,000,000元、人民幣106,100,000元、人民幣168,720,000元及人民幣217,9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21,000,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而有關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

第3項交易：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新晨一直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繼續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零部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及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700,000元、人民幣97,820,000元、人民幣126,360,000元及人民幣191,7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8,700,000元。

有關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而有關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制訂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有效，上述第1至3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監管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1至3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第1至3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上述第1至3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亦被視作「關聯方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之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巍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我們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我們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就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須審批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由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轉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保留的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C段「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一次，倘及於有需要時將可安排額外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於當中被視為擁有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之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之事宜，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應有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將妥為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加入議程項目。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徵詢董事建議加入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紀錄草擬稿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方再交由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四年，個別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次數／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100%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3/3	100%
鄧晗先生 (行政總裁)	4/4	100%
非執行董事：		
韓松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3/3	100%
楊明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4/4	100%
王隲先生	4/4	100%
黃海波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1/1	100%
董艷女士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除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個別董事參與股東大會 (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情況如下：

	出席的股東大會 次數／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100%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1/1	100%
鄧晗先生 (行政總裁)	2/2	100%
非執行董事：		
韓松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1/1	100%
楊明先生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2/2	100%
王隲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1/1	100%
董艷女士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企業管治職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A.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現時，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晗先生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艷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四年度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規定。池國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在中國金融、內部監控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現時亦在中國若干學府及專業機構擔任多個要職。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具有強大獨立元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見解及投入。本公司亦設有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見解及投入。此目標乃透過讓董事取得來自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藉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所有會議達致。董事會亦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機制之實施及成效。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張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吳小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空缺。因此，張巍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張巍先生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董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彼等之委任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而彼等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輪流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流退任之條文所限制，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2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2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巍先生、楊明先生及董艷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池國華先生及王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連續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彼等各自最近一次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池國華先生及王隽先生各自屬獨立人士並有理據支持彼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考慮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已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B.3.1之職務。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王隽先生、池國華先生及董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巍先生及鄧晗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王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隽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黃海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停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100%
吳小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100%
池國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董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張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鄧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是否多元化、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提名新任執行董事代替辭任的執行董事；
- 重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提名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遴選。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資）載列如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年資
張巍先生	男性	華人	51	4個月
鄧晗先生	男性	華人	49	1年9個月
楊明先生	男性	華人	56	8年4個月
池國華先生	男性	華人	50	12年4個月
王隼先生	男性	華人	63	12年11個月
董艷女士	女性	華人	46	1年9個月

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目前，現任六名董事中，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致力保留至少一名女性代表於董事會，倘若提名委員會可物色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選，則會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之女性代表比例。

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B1僱傭」段落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議事程序

C.1 董事責任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務和義務。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董事亦將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張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且張巍先生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C.1.4，本公司已安排其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合課程）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的技能和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知識。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不時為其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本公司董事不時獲提供概述董事職務及責任的閱讀材料，讓彼等了解其職務及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內，除董事出席大會以及審閱管理層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外，本公司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及提供資金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張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及2
吳小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
鄧晗先生	1及2
韓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楊明先生	1及2
池國華先生	1及2
王隽先生	1及2
黃海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
董艷女士	1及2

附註：

1. 閱覽研討會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
2. 出席由法律專業人士主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之簡報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C.1.2所指明的職能。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C.1.6的規定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準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未有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事件。

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可能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滿意二零二四年的投保範圍。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C.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張巍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鄧晗先生則是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的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C.2.7，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二四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此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於其他董事避席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的額外平台。

C.3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戰略實施及日常營運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充或結業的方案，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的方案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及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轉授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激勵政策；
- 批准本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披露有關的事宜；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5. 財政事宜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程度、信貸、流動資金、債項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程度；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末期股息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論是否已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涵蓋；及
- 批准先後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及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重要事件及其他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決定相關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而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

- 批准及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察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及贊助（如有）。

C.4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會在情況許可下全面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之董事會慣例為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如於三(3)天前發送有關資料屬不切實可行，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發送。

管理層成員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6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魏嘉茵女士，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本公司將會向魏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二四年，魏女士已參加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安排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且已滿足上市規則有關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亦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中肯而可予理解之評估，並佐以充份詳情，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能夠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範疇，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應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懂評估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限及時公佈。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就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325,5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顧問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風險敞口性質及規模，以及確保本公司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營運職能設有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該等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情況，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從而有效保障股東利益。該項檢討全面涵蓋本公司業務的所有重要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察。謹請注意，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用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效能的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設立的審計合規部負責組織協調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工作，並跟蹤反饋工作的執行情況。審計合規部定期召開會議，與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的領導一起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對策，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以及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最終評估，對重大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風險進行專項討論並對管理層提供支持及完善行動計劃，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足夠的。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主要對本集團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合規五個方面進行檢討，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和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控，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我們從風險成因、風險管理策略、責任主體、解決方案、實施進展五個角度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若發現重大風險，我們會先進行分析討論以識別出風險成因，針對各風險成因制定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再確認相關部門為責任主體負責處理，並採取有效的解決方案控制及降低風險，以及跟進實施進展確保風險受到控制。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亦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就糾正行動提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本集團若干重大內部監控範疇，例如對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管理以及存貨管理的合規檢討。檢討結果已獨立地上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管理層均已確認報告中的發現。呈報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妥為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若干過往年度所識別須作改善的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以及監控該系統及其改善的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已有效及充份地實施，而本集團基本上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此外，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及其董事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披露為止。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僱員不得擅自披露內幕消息或使用有關消息牟取自身或他人的利益。

具備良好道德誠信及反貪污機制的制度是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為了提倡廉潔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制訂反貪污政策及系統，要求所有僱員予以遵守。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建立渠道讓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向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以提升本集團監督管理的有效性。

D.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涵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D.3.3之職務。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隲先生及董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用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的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及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二四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池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王隲先生	2/2	100%
董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100%
黃海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停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期間知悉的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有關內部監控及根據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履行的協定程序的財務申報事宜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效能；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管理層已處理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及發現。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已提呈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的重要性足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 薪酬

E.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已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董艷女士、池國華先生及王隽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巍先生及鄧晗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E.1.2之特定職務。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董艷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池國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00%
王隽先生	1/1	100%
張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00%
鄧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00%
黃海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停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
吳小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與會，而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
- 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批准向本集團員工派付花紅；及
- 於必要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提供的激勵或報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根據本公司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薪酬委員會並無檢討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重大事宜。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於批准董事薪酬時，董事一概不會參與釐定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規限，否則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向股東傳達資訊，包括其定期財務公佈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所有公司通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其他刊物等。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F.1.1，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按照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中會參考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c)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d)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策略；
- (e)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f)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g)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營運及盈利；
- (h) 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
- (i) 董事會視作相關及適當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限制。

日後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為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情況下，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F.2 股東大會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寶貴論壇。

配合本公司的慣常做法，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於會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F2.2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所有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出席，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F2.2，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已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G. 股東權利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在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付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G.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將有關其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向其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採納一套指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訂），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G.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而本公司已委派投資者關係人員處理來自股東的查詢。聯絡人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公司秘書
電話	:	2516 6918
電郵	:	xce@xinchepower.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或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提交予董事會。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H. 投資者關係

H.1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H.2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及重訂），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為加強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適時、清晰及可靠的資料，供彼等就本公司之業績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及評估，以及將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傳達予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訂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須負責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通訊，以及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董事會總括認為，因並無接獲任何負面回應，故相關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發動機自主品牌市場的領先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即開發、製造及銷售國內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製造商所採用之輕型汽油及柴油機，以及製造及銷售國內乘用車之發動機核心零部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之實體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者並無變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以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履行推動可持續性發展。董事會已審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進行可持續業務發展之整體責任。董事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議題納入業務發展之考慮範圍，定期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目標，並提出改善建議。

本集團乃一負責任企業，致力維持最高之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於年內，本集團致力管理及監察環境和社會範疇，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及發表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本集團深明美好之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有見及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令社區整體受惠。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供貨商之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可持續發展。

匯報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編製方式已應用下列原則：

重要性：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原則及要求，本集團已識別並選擇高度相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及主要職能員工有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藉與一眾持份者溝通及讓彼等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提供意見，協助本集團檢討營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及評估該等因素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

量化：本集團定期監察並於年末概述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列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數字。有關標準、方法及假設、所用計算工具及所使用轉換因素來源的數據已按適用情況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披露。

平衡：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之所有數據均不偏不倚。不存在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持份者決策或判斷之誤導呈報格式、選擇及遺漏。

一致性：本集團已使用一致之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列方式，以便隨時間將相關數據作出有意義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A1 排放物

作為一間機械製造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加強排放物的管理，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排放物種類如下：

- 大氣：工藝廢氣、食堂油煙等，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非甲烷總烴($\text{C}_2\text{-C}_8$)等。
- 水：生產廢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cr)、懸浮物(SS)、石油類、氨氮($\text{NH}_3\text{-N}$)等。
- 固體廢物：固體廢物（無害）包括非金屬屑、廢棄包裝物、生活垃圾等；危險廢物（有害）包括含油廢抹布、廢油泥、廢礦物油、廢包裝容器、廢水處理站產生的含礦物油廢水、在線監測產生的廢液、廢鋁渣等。

(一) 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施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量的措施如下：

- 採用機械抽風除塵裝置、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用排氣筒排放至高空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油煙淨化裝置新安裝在線監測系統，處理後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cr)、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二) 廢物處理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廢物處理的管理，採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 固體廢物（無害）：通過在生產環節分類收集後由本地環境衛生管理處集中處置。
- 危險廢物（有害）：向屬地環境保護局申報，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法規要求委託有處置資質的專業單位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應排放數據。	本集團設備均以電力為基礎動力，無氣體燃料消耗。 本集團擁有4台公務車，二零二四年排放量（千克）： - 氮氧化物(NO_x)：568.85 - 二氧化硫(SO₂)：112.38 - 顆粒物：283.82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 A. 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0.19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 - 二氧化碳(CO₂)：0.19 - 甲烷(CH₄)：0.00004 - 氧化亞氮(N₂O)：0.00019 B.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陸上、航空及水上運輸）：34.08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 - 二氧化碳(CO₂)：34.08 - 甲烷(CH₄)：0.003 - 氧化亞氮(N₂O)：0.015 C. 製冷／空調設備（通常稱為製冷劑）的氫氟碳化物(HFC)和全氟化碳(PFC)排放：不適用，本集團不儲存製冷劑。 D.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 - 二氧化碳(CO₂)減除量：0.37噸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主要來源為購買電力，並沒有購買煤氣） 26,283.95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26,317.86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單位產量）：1.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所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53.23噸 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03噸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419.71噸 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2噸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排放量目標是大氣、廢水、噪聲等污染物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二零二四年主要採取以下步驟減少排放： - 採用機械抽風除塵裝置、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用排氣筒排放至高空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處理後 (粉塵、非甲烷總烴等污染物減少95%) 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 (CODcr)、懸浮物 (SS) 等主要污染物處理 (後濃度約為200/100 mg/L，遠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500/400 mg/L的濃度要求)，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化學需氧量 (CODcr) 後濃度低於200 mg/L)，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 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對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處置目標是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要求處置，部分廢棄物盡可能採取循環利用措施，以達到減廢目的。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 - 有害廢棄物由環保部門核准的有資質單位處置，處理量100%。 - 無害廢棄物可進行內部利用的直接二次利用，無法二次利用的進行回收再循環，產量回收率100%，委託環衛部門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並無有害廢棄物丟失、洩漏、擴散等意外事故，處理量100%。無害廢棄物價值回收，產量回收率100%。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運用，制定了《包裝規範與設計控制程序》、《交付控制程序》等文件，並發佈《辦公場所空調使用的溫馨提示》、《文明辦公要求的通知》等，鼓勵員工高效利用資源，避免浪費。

(一) 能源使用效益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通過以下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 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節約電費支出。
- 選用節能變壓器，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
- 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
- 冬季溫度不低於18℃時不進行制熱，夏季溫度不高於25℃時不進行製冷；在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停止製冷／制熱。
- 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用水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環節注重水資源循環利用，於實驗室、試車房等採用循環水冷卻系統，減少自來水消耗，達到節水目的；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電力總耗量：12,916,567.52千瓦 能源密度：每單位產量消耗729.81千瓦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總耗水量：127,685.08噸 耗水密度：每生產單位用水量7.21噸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是電量消耗同比下降5%，所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 ● 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 ● 冬季溫度不低於18℃時不進行制熱，夏季溫度不高於25℃時不進行製冷；在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停止製冷／制熱。 ● 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用水全部來自園區自來水管網，取用水源不存在問題。 二零二四年用水效益目標是滿足生產經營需求，降低耗水量，所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發動機測試和鑄造車間用水採用冷卻塔冷卻後循環使用的方式，有效降低了耗水量。 - 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降低耗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主要使用三種包裝材料：鋼材、紙木、塑料。在客戶無特殊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採用鋼製轉運架，產品交付後，這些鋼製轉運架進行回收重複利用。其他情況下，我們使用紙木包裝箱和塑料包裝膜材料進行包裝運輸。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177.34噸 每生產單位所需的材料：0.01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和節能意識，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措施如下：

- 採用電郵和協同辦公系統，集中打印，減少紙張的使用。
- 質量測量報告無紙化，使用電子檔案進行存盤，必要紙質文件雙面化，減少紙張的使用。
- 為員工上下班提供班車，集中接送，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
- 辦公室儘量減少開燈時間，利用自然光照明，離開辦公室即刻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集團在生產製造、技術改造過程中，儘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製造業務會使用自然資源、公共設施和材料，因此在設計、製造產品時以持續改善環境為衡量標準。我們不斷改進產品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生產、銷售的產品滿足國家汽車排放、油耗法規要求。 二零二四年主要採取了以下行動： • 從紙質包裝材料及木托盤承載，過渡至金屬循環器具，節約再循環紙張及循環次數，節約木材使用量，直接／間接減少木材使用數，間接減少碳排放量。 • 含油羧基纖維素鈉除油後交由供貨商無害化處置，排出後的油品經過濾後回填至設備再次使用，較少有害廢棄物排放量，減少供貨商處置耗能，直接／間接減少環境排放總量及處理耗能。 • 辦公室夏季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降低耗能。 • 質量測量報告無紙化，使用電子檔案進行存盤，必要紙質文件雙面化，減少紙張使用。 • 儘量減少公交車使用，改為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澆灌，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澆灌。 • 冬季溫度不低於18℃時不進行供暖，夏季溫度不高於25℃時不進行製冷；在準備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提前停止製冷／制熱；離開辦公室即刻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實施辦法（修訂）》規定，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本集團嚴格按照政府發佈的重污染天氣預警，採取減產、限產，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 二零二四年，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 鼓勵召開視頻會議，嚴格控制員工出差，減少乘坐飛機等交通工具，減少能源消耗。 • 產品周轉運輸採用11台電動叉車，減少污染排放。 • 接送員工上下班班車，採用租賃公交公司四輛電動汽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通過5S（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TKETSU)、素養(SHIT-SUK)）及可視化管理，創建和諧舒適的辦公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宿舍、食堂以及健身房、籃球場、閱覽室，鼓勵員工工作息均衡，保持身心健康。

本集團鼓勵支持團隊建設，以達成團結協作的同事關係；實行績效考核，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使員工得以表達自己真實的職業規劃以及對本集團的意見與建議；建立四類職業發展通道，為員工搭建多元化的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積極性，以熱情飽滿的姿態工作，為本集團發展出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工作制度

本集團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員工選聘制度，人盡其才，盡可能將能力與崗位需要最優匹配，實現人才效益最大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省、市各類法規，新進員工必須進行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等法規培訓。

本集團編製了《人力資源管理指導手冊》、《員工手冊》，囊括了與員工利益緊密相關的規章制度，如《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員工工作時間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職業發展信道管理制度》、《工作服管理制度》等，內容涵蓋各種僱傭層面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保證相關法規在本集團執行好、落實好。

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持續提升員工在工作環境、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二零二四年末全職員工1,002人，其中男性869人、女性133人。 30歲或以下190人、31-40歲326人、41-50歲190人、51歲或以上296人；綿陽員工464人、瀋陽員工533人、香港員工5人。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四年末男性員工流失率6.1%、女性員工流失率1.0%；40歲或以下員工流失率3.3%、40歲或以上員工流失率3.9%；綿陽員工流失率5.9%、瀋陽員工流失率1.2%、香港員工流失率0%。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堅持不斷改善現場作業環境，致力於減少健康與安全的風險。

本集團秉承國家「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方針，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中體現以人為本的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認為，通過不斷的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管理規則，為員工提供較為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和相關教育，能夠有效減少員工在工作中發生意外事件和職業病。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制定了重傷以上事故、職業病發生率為零的年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通過不懈的努力，實現了無重傷以上事故及職業病的年度目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二四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為0天。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崗位人群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根據檢查情況，對已有職業禁忌證的人員及時組織覆查或調換工作，以避免職業病的發生。規避企業的職業風險，確實保障職工的身體健康，促進事業的發展。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持續完善了培訓體系，並組織各部門集體學習；刷新了新員工入職培訓流程、入職培訓課件，對課程內容、學時進行了更新。

結合本集團發展方向和戰略目標，將研發、質量管理、生產製造、成本管理等業務核心作為培訓關注重點，提升員工工作績效。本年度共計培訓96項次，培訓5,800人次，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持續實施了中高層人員「卓越管理能力提升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IATF 16949質量體系標準及審核技巧培訓、法律風險防控能力培訓、安全職業健康環保專項培訓、稅務新環境下的納稅管理與籌劃策略培訓、稅收梳理與匯算結算清繳實務等培訓、理化計量培訓、特種作業操作培訓等。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男性員工佔參訓人員85%、女性員工佔參訓人員的15%；高級管理人員佔參訓率的10%、中層級員工佔參訓率的20%、其餘員工佔參訓率的7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年，男、女員工平均受訓32小時；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受訓64小時、中層級員工平均受訓40小時、其餘員工平均受訓36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本着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與員工一起創建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設一個貼近客戶、公開透明、承擔責任、持續創新的企業。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招聘管理辦法》，辦法規定不得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實施招聘時，通過核實應聘人員信息、參加正規的招聘會，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如發現不合規情況，及時叫停不合規行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處理。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採購部門根據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庫存情況制定採購計劃，通過對供方的技術開發能力、工藝裝備及流程設計、質量及商務條款等進行評估，以選擇供貨商。為確保供方產品質量、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依據《供貨商APQP管理流程》、《供貨商質量問題解決管理流程》、《供貨商PPAP審核及產能評估管理辦法》、《供貨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每年制定審核計劃，按計劃對供方實施現場審核。供應鏈是營運可持續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堅持供應鏈風險管理以及綠色採購的慣例；並依據《供方管理程序》進行管理。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人員22人，其中：管理人員2人，員工20人；原價管理15人，採購執行11人，間接採購4人。在《部門職能》、《崗位說明書》中明確了團隊及成員的職責，包括直接物料和間接物料供方開發、簽署相關文件以及供方交付、管理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供貨商共210家，其中華東65家，華北及東北42家，川渝53家，華中30家，華南20家。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供方引入及管理程序》，多方競標引入供貨商，目前210件供貨商均按流程引入。流程硬性要求供貨商需滿足ISO 9000或IATF 16949質量體系。所有引入供貨商均依據本集團制定的《供方綜合管理考評辦法》跟蹤考核。同時每年制定審核計劃，按本集團制定的《供貨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實施現場審核，並按流程跟蹤現場審核提出的問題項整改情況。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在引入供方時，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潛在供方管理辦法》、《供方管理程序》，在供方管理中增設供方環境及社會責任指標，由質量、工藝、技術、商務等部門聯合評估，確保供方具有持續滿足組織需要的能力。 在引入供方後，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供貨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供方管理程序》供方現場審核時，由質量、工藝等部門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採購中心按月組織對供方進行考核，後續將加大供方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考核力度，推動本集團的綠色採購。 本集團通過會議、現場審核、郵件等方式對供方進行反貪污培訓，傳遞本集團反貪污方面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當供貨商完成引入後，即與供貨商簽署《量產供貨協議》，協議中要求： - 賣方應按照ISO 14001或者其他由ISO 14001衍生的、受認可、經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和維護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 - 買方和賣方的目的應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方針（達沃斯01/99）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在<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日內瓦06/98）中提出的原則和權利，並要求供貨商應確保其所有的分供商都遵守此社會責任約定的規定。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生產責任，建立覆蓋全過程（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製造、廣告、卷標、私隱事宜及售後服務質量控制）的質量保證體系、測量管理體系及實驗室管理標準，建立更加嚴格的檢測系統，始終向客戶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滿足政策法規的產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等條例，以及GB/T 30512-2014汽車禁用物質要求、GB 18352.5-2013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GB 30510-2014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GB 27999-2014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GB 18352.6-2016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等禁用物質、排放及油耗標準，並關注和不斷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達到更高的標準，本集團產品的服務範圍覆蓋了國內所有地區，並將服務延伸到了海外，當產品出現故障時，均能及時有效的採取措施。本集團及時收集和分析客戶對產品的使用評價和質量反映，以便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客戶滿意度、降低產品故障率。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售或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若出現投訴，本集團制定了應對方案：省內4小時答覆處理方案，省外24小時答覆處理方案，服務於本集團的售後服務站近千家（含汽車廠客戶定點服務站），配件經銷商10家，售後服務部門配置技術專家，以指導和培訓客戶及售後維修站，並且配置若干應急維修質量以響應客戶和用戶現場的服務需求，包括技術甄別及故障排除。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市場上存在假冒新晨動力商標的配件產品，為此採取兩種方法進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1)安排配件部專員走訪國內配件市場，加強配件經銷商對產品的真假辨別；(2)與經銷商一起對盜用新晨動力商標、銷售假冒偽劣產品等行為進行調查，用法律手段進行維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檢驗和試驗控制程序》：質量部對原輔材料按檢驗控制計劃進行抽樣，按照產品圖樣、進料檢驗作業指導書及相關標準進行檢驗；質量部和車間按檢驗作業指導書對生產過程進行檢驗。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當出現發動機缺陷時，首先查詢發動機機號及所處位置，然後鎖定發動機並轉移至隔離區，實施返修／測試，最後實現發動機解鎖並移庫。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與整車廠客戶簽訂的商務合同中包含相關消費者信息保護和約束條例，本集團和客戶定期檢查異常情況，以及接受消費者投訴，若發現問題，及時制定糾錯方案和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7 反貪污

紀檢監察部定期會同本集團審計、財務、法務，對本集團工程項目管理、項目投資、配套採購等重點領域、招投標、重大資金使用等關鍵環節開展自查及整改、查找風險點、評定風險等級、制定防控措施、建立信息檔案並完善制度和流程。切實加強企業黨風廉政建設，明確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落實「一崗雙責」，明確責任內容、責任考核、責任追究。建立並完善黨風廉政建設約談制度、黨委會議事規則、幹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決策管理制度。暢通信訪舉報線索渠道，加大執紀審查等機制，監察本集團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知悉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二零二四年未發生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訴訟案件。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建立並完善黨風廉政建設約談制度、黨委會議事規則、「三重一大」決策管理制度，推進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常態機制，將警示教育納入領導幹部廉潔談話、新任職幹部崗前培訓內容。 全年重點節假日及關鍵時期，發佈廉潔從業提示及要求，公佈舉報電話、信箱、電子郵件，對收集到的問題線索進行核實、查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開展黨紀學習教育活動，集中培訓專題紀律黨課，學習《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黨內法規。 組織領導幹部、重點風險崗位人員約60人到綿陽監獄開展「以案明紀築防線，警鐘長鳴促廉潔」警示教育活動。 開展以案示廉教育活動，定期組織黨員幹部觀看警示教育片，築牢遵紀守法的思想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與社區建立良好的社會氛圍，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本地社區聘用員工，並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個人和單位共同集資成立了「愛心基金」用於對貧困職工的愛心幫扶。本集團工會與上級工會建立密切的幫扶體系，根據困難情況不同，建立了全國級幫扶檔案，定期為建檔貧困員工進行幫扶資助。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專注貢獻範疇如下： • 建立困難職工檔案，密切關注職工需求，設立愛心基金用於愛心幫扶。 • 工會舉辦「慶三八女職工活動」、「迷你馬拉松比賽」、「夏季乒乓球比賽」。 • 工會開展「夏季防暑降溫慰問活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錢如下： • 幫扶困難職工人民幣63,528元。 • 「慶三八女職工活動」，使用資金人民幣8,300元。 • 「迷你馬拉松比賽」，使用資金人民幣5,800元，時間2小時。 • 「夏季乒乓球比賽」，使用資金人民幣2,000元，時間4小時。 • 「夏季防暑降溫慰問活動」，使用資金人民幣48,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48頁的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62,827,000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07,075,000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09,453,000元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82,263,000元。

於本年度，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柴油分部錄得虧損，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出現減值。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資產所屬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基於評估結果，結論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我們有關以減值指標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評估減值的程序；
- 評價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辨識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
- 評價估值師的水平、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審視估值師所進行的評估；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續)

由於結餘金額重大、存在減值跡象及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須經管理層就相關業務的未來業績及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關注此範疇。

管理層就估計所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的披露則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17、附註18及附註20。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的算術準確性，並評估所用方法是否適當。經計及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如適用)客戶確認的指示性可銷單位後，基於其他可得之汽車業市場數據測試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及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確定發展計劃。藉比對貼現率與市場上類似公司所用的比率測試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 (統稱「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要，且於呈報期末評價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4,559,000元及人民幣22,369,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約43.0%及0.4%。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 貴集團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中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經驗、賬齡、還款紀錄、逾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全部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價值師的水平、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藉比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訂單、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為制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
- 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紀錄及參照管理層及估值師已計及的其他因素，評價管理層的算術準確性、估值師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及判斷是否合理；
- 評估估值師於撥備矩陣中將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歸類是否合理，以及參照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撥備矩陣內各類別所應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 (統稱「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的減值評估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確認於損益扣除的額外減值金額人民幣98,435,000元 (已扣除撥回)，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61,618,000元。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內有關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該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達致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082,391	5,340,830
銷售成本		(5,898,834)	(5,164,964)
毛利		183,557	175,866
其他收入	6	50,813	50,591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	94,482	(6,4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67)	3,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19)	(20,290)
行政開支		(157,605)	(123,140)
融資成本	9	(47,749)	(57,309)
其他開支		(33,781)	(54,4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	(20,153)	80,613
除稅前溢利		42,378	48,515
所得稅開支	10	(4,207)	(7,444)
年內溢利	11	38,171	41,0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2	(36)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35	41,09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0.030	0.032

第78至1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62,827	1,121,871
使用權資產	17	307,075	406,57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9,453	113,57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9	271,723	291,876
無形資產	20	482,263	535,341
遞延稅項資產	21	8,535	10,58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2	6,125	8,811
		2,248,001	2,488,63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79,583	482,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a)	2,528,579	2,369,8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24(b)	12,15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22,395	30,72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01,422	105,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5,570	23,839
		3,229,708	3,012,4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66,350	545,1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48,022	88,6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2,095,348	1,996,281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0	446,153	536,589
租賃負債	31	136,731	140,037
應付稅項		398	1,440
		3,293,002	3,308,163
流動負債淨額		(63,294)	(295,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4,707	2,192,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0	156,751	64,235
租賃負債	31	263,211	397,797
遞延收入	32	10,591	14,889
		430,553	476,921
資產淨值		1,754,154	1,716,0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457	10,457
儲備		1,743,697	1,705,562
權益總額		1,754,154	1,716,019

第78至1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載於第72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巍
董事

鄧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之分派 [#]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一名股東 出資 [#]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6,699	(11,285)	8,319	(22)	377,043	-	1,674,926
年內溢利	-	-	-	-	-	-	-	41,071	-	41,0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	-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	41,071	-	41,093
轉撥儲備	-	-	-	4,776	-	-	-	(4,77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401,475	(11,285)	8,319	-	413,338	-	1,716,01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溢利	-	-	-	-	-	-	-	38,171	-	38,1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6)	-	-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	38,171	-	38,135
擬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	(11,540)	11,540	-
轉撥儲備	-	-	-	3,862	-	-	-	(3,86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405,337	(11,285)	8,319	(36)	436,107	11,540	1,754,154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過往年度新股份之認購價及發行價之差額。
- (b) 特別儲備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c)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75,5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1,731,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之額外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9,744,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之現時營運。
- (d)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共同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 (e)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調整。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儲備人民幣1,743,6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5,562,000元）

第78至1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378	48,515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利息開支	47,749	57,309
利息收入	(2,579)	(2,750)
折舊及攤銷	277,781	265,278
政府補助攤銷	(4,298)	(4,632)
質保撥備	2,820	5,92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001)	28,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8,435)	2,081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3,953	4,327
未變現匯兌收益	(197)	(655)
來自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070)	(1,0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153	(80,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08	(1,9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2,462	321,847
存貨減少／（增加）	10,415	(28,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479)	(1,591,7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95)	3,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96	(62,2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6,494	(16,9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9,785)	64,5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9,067	1,528,820
經營所得現金	306,375	218,910
已付所得稅	(3,201)	(1,5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3,174	217,3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79	2,7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1)	(21,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9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15,566
已付開發成本	(24,911)	(10,53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661	43,5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862)	33,2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7,749)	(57,309)
新造借貸	409,929	313,255
償還借貸	(407,849)	(371,948)
租賃負債付款	(140,037)	(170,025)
關聯公司墊款	-	233
向關聯公司還款	(87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581)	(285,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731	(35,2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9	59,05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70	23,839

附註：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非現金經營活動：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45,000元（附註17及36）。

第78至1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於呈報期後之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瀋陽汽車有限公司成為華晨中國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之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版 ²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將包含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方式 ³

¹ 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於本集團在公告之生效日期或之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公告。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大量現有規定並作出有限度之更改，而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及計量，惟將影響呈列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三項重大新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呈報新界定之小計 (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項目分為五個新界定之類別 (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視乎報告實體之主要業務活動而定；
- 於單一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方式；及
- 提升財務報表資料匯總及分拆之指引。

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包括：

- 使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呈列經營現金流量之間接方法之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之選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續)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已作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連同指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由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方式之新增披露規定之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分組方式之影響，包括目前列為「其他」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乃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建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認識及判斷，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附註4披露涉及高水平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範疇。

3.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294,000元。此外，本集團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2,095,348,000元，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446,153,000元，而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36,731,000元。

儘管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批准發表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一年期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能夠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以下條件及措施：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而未提取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0,000,000元，並於其後取得新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5,000,000元。
- (ii)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透過(a)監察生產活動以履行預測產量及達至銷售預測；(b)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及(c)尋求任何其他可行之財務安排，改善流動性。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在本集團層面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已於有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本公司按於呈報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已收股息 (不論來自被收購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 均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所確認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本集團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項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本年度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所確認任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之聯營公司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倘聯營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者，則於本集團在應用權益法期間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其他長期權益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其他長期權益 (如適用) 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聯營公司 (續)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該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3.5 確認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本集團使用五步法決定是否確認收益：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着）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格全部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完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點或期間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確認收益 (續)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按固定費用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或隨着）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所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應付。

與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有關之銷售相關質保不可獨立購買，旨在保證已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即保證類質保）。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亦有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自身提供特定貨品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又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擁有控制權，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循環）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租金收入

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6。

3.6 租賃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賦予他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本集團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而非區別非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租賃 (續)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以直線法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某一指數或比率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租賃款項亦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租賃款項亦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並無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方法為以修訂生效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租賃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其樓宇之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家－承租人

對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符合作為銷售之規定之轉讓，本集團作為賣家－承租人按資產前賬面金額之比例計量因租回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並確認任何僅與向買家－出租人轉讓之權利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帶固定款項）其後按照以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

3.7 外幣

於編製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清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9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會獲得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政府補助 (續)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之主要條件若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倘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全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下呈列。

3.1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此外，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如符合資格條件，亦可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為界定福利計劃。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本集團就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3.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項交易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租賃負債可扣稅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如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者）指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之長期土地租賃首期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除非另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土地獲得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3.14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方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該資產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無形資產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續)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有關汽車發動機之生產數目並參考預期可出售數目以直線法確認。預期可出售數目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3.15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金額，然後用於依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扣減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質保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質保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質保撥備按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保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之情況下）其賬面金額等於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3.1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償清、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源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除非屬指定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之金融資產，否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取決於：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與金融資產有關並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呈列為獨立項目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 (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如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毋須貼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屬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將循環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循環至損益。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屬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其後如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而出現變動，則有關變動會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金額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調減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 (如有)。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除非屬租賃負債，否則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 (如適用) 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除非屬租賃負債，否則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 (如適用) 於損益呈報之工具公平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6。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內於損益確定。

除非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權將負債還款延遲至呈報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3.19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範圍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情況以及對工具未來現金流之預期可收回性構成影響之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預測。

於應用此一前瞻性方針時，將區別：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惡化或信貸風險低之金融工具 (「第一階段」) 及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惡化及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呈報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類別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即合約現金流之預計不足金額，當中考慮於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間點之潛在違約。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個別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可能性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可取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大幅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理據支持之資料另有指明時，則作別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債務工具於各呈報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高且較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並非必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會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i)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清償所有款項 (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詳盡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載於附註35.2。

3.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於扣減與發行股份有關且屬權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之交易成本 (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息) 後，按已發行股份代價金額確認。

3.21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 (見附註3.5) 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見附註3.18)。

3.22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個人之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而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實體，而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續)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對於未來所作出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4.1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有效與否乃取決於本集團為加強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實行之計劃及措施是否成功。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闡述。

4.2 主事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買賣業務。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及本集團就商品面對存貨風險等指標後，由於本集團於將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之結論為其就有關交易以主事人身份行事。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買賣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銷售確認收益人民幣5,046,5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19,04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3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無形資產實際可出售單位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計可出售單位少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覆核相關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出售單位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於損益確認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估值師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估值，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估值分別基於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基於撥備矩陣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透過將多名虧損模式相近之應收賬款歸成一類）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內部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而基於個別評估進行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會參照信貸評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之變動影響。由於外幣或商品市場之波動或干擾觸發財務不確定因素，以及市場利率上升及高通脹觸發財務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於本年度提高預期虧損率。在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令未來現金流下調之情況下，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0,266,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人民幣5,452,000元），並就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確認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88,1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71,000元）。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 則本集團會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則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高度不確定範疇作出若干假設, 包括管理層對以下項目之預期 (i) 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 (ii) 未來收益及溢利; 及 (iii) 釐定適當貼現率, 此舉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獨有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相關, 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 估計現金流及貼現率受較高程度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 原因為商品市場/通脹趨勢及市場利率可能如何進展或演變存在不確定因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於附註16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

4.7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屬存貨, 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貨齡清單, 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 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之實際可變現價值。

存貨之賬面金額及存貨撥備載於附註2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實現後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零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28,825,000元) 及撥回撥備人民幣7,001,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零元)。

4.8 質保撥備

本公司就客戶因產品而可能提出之索償作出質保撥備, 參考質保期及已產生之質保開支佔年內總銷售額之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 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 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之損益確認。質保索償撥備之賬面金額載於附註27。

4.9 釐定對領進之控制權

本公司如作為其所成立信託安排之其中一名受託人, 則會判斷其是否控制該等信託安排及根據信託安排代相關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實體 (領進), 以及是否應將之綜合處理。當作出此項評估時, 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 其中包括對信託安排及領進之決策權限之範圍、其他方持有之權利、本公司按照受託人及領進之相關協議有權從參與信託安排享有之回報之可變性 (即薪酬及投資回報 (如有) 之總和)。本集團於有關因素有變時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0 釐定售後租回交易之入賬方法及貼現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華晨寶馬汽車同意購買有關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所出售資產」）（「出售事項」）。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華晨寶馬汽車（作為出租人）訂立有關租回所出售資產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此項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行使大量判斷以釐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轉讓所出售資產一事是否入賬列為銷售及履約責任何時履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或租賃期末並無購買選擇權。於進行出售事項後，華晨寶馬汽車取得所出售資產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釐定出售事項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為銷售安排，而租賃則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使用權資產（附註17）及租賃負債（附註31）之形式確認。

於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開始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經計及相關資產之性質以及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後行使大量判斷。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下文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5.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經營分部之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5.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分部收益 (附註)	5,281,673	114,640	686,078	6,082,391
分部業績	93,013	(2,930)	93,474	183,557
其他收入				50,813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4,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19)
行政開支				(157,605)
融資成本				(47,749)
其他開支				(33,7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153)
除稅前溢利				42,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5.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分部收益 (附註)	4,556,025	95,117	689,688	5,340,830
分部業績	37,145	(13,913)	152,634	175,866
其他收入				50,591
減值虧損淨額				(6,4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90)
行政開支				(123,140)
融資成本				(57,309)
其他開支				(54,4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0,613
除稅前溢利				48,515

附註：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度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219,248	12,952	19,606	25,975	277,781
存貨撥備撥回	(5,007)	(1,994)	—	—	(7,0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202,865	11,597	22,459	28,357	265,278
存貨撥備	26,755	2,070	—	—	28,82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5.2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 (為中國之汽車製造商) 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 (即已向客戶交付及客戶接收貨品之時) 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天。

對於部分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客戶, 本集團會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所墊付之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直至向客戶交付貨品為止。

與汽油機及柴油機有關之銷售相關質保不得單獨購買, 其作為所售貨品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因此,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5.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 且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 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5.4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5.5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為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046,531	1,392,114
客戶乙	—	2,926,932
客戶丙	502,030	565,308
客戶丁	85,852	94,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8,898	9,014
公用設施收入	5,379	5,302
銀行利息收入	2,579	2,750
補償收入	5,449	—
政府補貼 (附註32)	26,882	32,511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070	1,014
雜項收入	556	—
	50,813	50,591

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24a)	10,266	(5,452)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22)	(3,953)	(4,327)
撥回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25)	88,169	3,371
	94,482	(6,408)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	80
出售廢料之收益	4,060	3,5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919)	(2,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08)	1,950
	(2,067)	3,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21,812	28,986
借貸	25,937	28,323
	47,749	57,309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987	1,983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
	2,159	1,983
遞延稅項 (附註21)	2,048	5,461
	4,207	7,444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綿陽新晨將進一步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三年：15%之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派發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人民幣215,5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1,715,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董事計劃劃撥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378	48,515
按中國稅率15% (二零二三年：15%) 繳納之稅項	6,357	7,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之稅務影響	(3,023)	12,0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59	4,68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69)	(13,2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
合資格開支之稅務優惠 (附註)	(4,143)	(4,78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54	1,387
所得稅開支	4,207	7,444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內損益扣除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享有額外100% (二零二三年：100%) 之稅項減免。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附註13)	10,243	11,367
其他員工成本	108,117	100,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27,403	26,491
員工成本總額	145,763	138,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94,027	94,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101,644	103,943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附註18)	4,121	4,12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0)	77,989	63,00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7,781	265,278
核數師酬金	1,014	995
短期租賃之租金	2,631	147
確認為其他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22,806	49,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6)	–	1,198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91,091	5,100,978
存貨 (撥回) / 撥備淨額 (附註23)	(7,001)	28,825
質保索償開支 (附註27)	6,515	7,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金額概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年內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6)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年內(減少)/增加淨額	(36)	22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57	408
薪金及津貼	9,398	10,628
酌情花紅	276	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6
	10,243	11,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已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附註1)	-	2,525	-	12	2,537
張巍 (附註2)	-	-	-	-	-
鄧晗 (附註3)	-	2,877	-	-	2,877
非執行董事					
韓松 (附註4)	-	1,839	-	-	1,839
楊明	-	2,157	-	-	2,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138	-	92	-	230
王隽	138	-	92	-	230
黃海波 (附註5)	207	-	-	-	207
董艷 (附註6)	74	-	92	-	166
	557	9,398	276	12	10,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附註1)	—	3,541	—	16	3,557
王運先 (附註7)	—	1,382	—	—	1,382
鄧晗 (附註3)	—	1,455	—	—	1,455
非執行董事					
韓松 (附註4)	—	2,125	—	—	2,125
楊明	—	2,125	—	—	2,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136	—	90	—	226
王隼	136	—	90	—	226
黃海波 (附註5)	136	—	90	—	226
董艷 (附註6)	—	—	45	—	45
	408	10,628	315	16	11,367

附註：

- (1) 吳小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 (2) 張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亦為本公司主席。
- (3) 鄧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4) 韓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5) 黃海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 (6) 董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7) 王運先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停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以及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13.2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46	1,504
酌情花紅	304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6
	1,867	1,818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11,540	—

於呈報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呈報期末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38,1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071,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282,211,794股（二零二三年：1,282,211,794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就每股攤薄盈利呈列之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9,021	1,065,914	135,859	14,672	209,040	2,294,506
添置	–	32	11	5	21,915	21,963
轉撥 (附註a)	1,847	171,688	5,747	339	(179,621)	–
出售	(1,397)	(1,083)	(1,750)	(2,781)	–	(7,0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471	1,236,551	139,867	12,235	51,334	2,309,458
添置	–	–	3,364	473	32,354	36,191
轉撥 (附註a)	314	13,728	6,091	–	(20,133)	–
出售	(345)	(2,337)	(6,300)	(836)	–	(9,8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440	1,247,942	143,022	11,872	63,555	2,335,83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7,707	727,416	98,581	7,732	5,802	1,097,238
年內撥備	21,585	63,154	9,165	308	–	94,212
出售時抵銷	(237)	(973)	(1,348)	(2,503)	–	(5,061)
減值虧損 (附註b及c)	–	1,198	–	–	–	1,1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55	790,795	106,398	5,537	5,802	1,187,587
年內撥備	21,549	66,412	5,760	306	–	94,027
出售時抵銷	–	(2,337)	(5,561)	(712)	–	(8,6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04	854,870	106,597	5,131	5,802	1,273,00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836	393,072	36,425	6,741	57,753	1,062,8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416	445,756	33,469	6,698	45,532	1,121,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機器以及電子設備及其他之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連桿所需，升級作業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就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法建基於使用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釐定全年銷售增長率為關鍵假設，原因在於此乃各個期間收益及成本之主要動力。全年銷售增長率以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各別汽車發動機之預期可售單位為基礎。計算所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1.15% (二零二三年：11.47%)，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39,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96,000,000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撥至分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附註20) 之賬面金額。
- c.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樓宇	26至30年
員工宿舍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3,628,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282,000元) 之樓宇正在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而抵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6,003	119,454
廠房及機器	92,810	105,926
	208,813	225,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06,574	406,574
添置	2,145	-	2,145
年內折舊	-	(101,644)	(101,6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5	304,930	307,07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99	508,218	510,517
年內折舊	(2,299)	(101,644)	(103,9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6,574	406,574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1至50年之租期內撥入損益。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因而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其賬面淨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695
撥入損益	(4,1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3,574
撥入損益	(4,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2,1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65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228,669	228,66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3,054	63,207
	271,723	291,876

以下清單僅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或淨資產之聯營公司 (全部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活動
四川理想新晨 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新晨」)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29,936,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464,669,000元	49% (二零二三年： 49%)	製造、研究、開發及銷售發 動機及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已完成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進行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0,069	230,774	990,843
添置	–	10,530	10,530
出售	–	(15,566)	(15,566)
轉讓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0,069	225,738	985,807
添置	–	24,911	24,9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069	250,649	1,010,71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7,464	–	387,464
年內開支 (附註)	63,002	–	63,0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0,466	–	450,466
年內開支 (附註)	77,989	–	77,9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455	–	528,4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14	250,649	482,2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603	225,738	535,34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覆核相關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出售單位及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於內部產生，且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有關汽車發動機之生產數目並參照預期可出售數目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821	6,295	2,928	16,044
自損益扣除	(1,145)	(3,621)	(695)	(5,4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76	2,674	2,233	10,58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03	(2,506)	(645)	(2,0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9	168	1,588	8,53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8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141,000元）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42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原有還款期為由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之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附註42）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如附註42所詳述，本公司無權指示領進之相關活動，亦無法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所得回報。因此，本集團認為向領進提供之資金應分類為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所有貸款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隨著附註42所詳述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該等根據全權信託所持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個別可收回性評估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27,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2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40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27,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不大可能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後，本公司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進行就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5。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729	279,343
在製品	27,220	29,538
製成品	150,634	174,116
	479,583	482,9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金額包括撥備人民幣63,7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791,000元），乃參照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銷售實現後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825,000元）及撥回撥備人民幣7,0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8,966	2,585,7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4,407)	(304,6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54,559	2,281,122
應收票據	122,114	35,9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476,673	2,317,029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29,820	35,122
其他應收款項	22,086	17,6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2,528,579	2,369,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97,558	1,706,423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38,965	7,782
超過2個月但3個月內	5,055	40,79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2,235	524,70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04	49
超過1年	642	1,378
	2,354,559	2,281,122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636	12,337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57,478	23,570
	122,114	35,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基於撥備矩陣評估客戶之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340,323	0.83-1.93	1,282
逾期：			
1個月內	13,538	0.83-1.93	32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57	0.83-3.00	1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54	0.83-3.00	1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355	0.83-35.05	8
超過1年 (附註)	293,539	35.05-100.00	293,055
	2,648,966		294,40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715,844	0.79-4.75	1,922
逾期：			
1個月內	41,858	1.31-4.75	873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78,252	2.07-4.75	57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46,886	4.75-35.44	6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166	4.75-35.44	92
超過1年 (附註)	301,789	35.44-100.00	301,205
	2,585,795		304,67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7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885,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原因為本集團因應債務人之流動狀況問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4,673	299,539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5,452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a)	(10,266)	-
年內撤銷金額 (附註b)	-	(318)
於年末	294,407	304,673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客戶有關該等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債款，故於年內確認撥回人民幣10,266,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8,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撤銷，原因為有關可收回債務人之金額之法院判決完成，本集團認為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之信譽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由本集團持有（以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之票據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票據均於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附註a)	26	25
貿易相關 (附註b)	22,369	30,695
	22,395	30,720

附註：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未清算金額為人民幣26,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00元)。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與貿易相關，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晨集團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晨」)	18,792	—
華晨汽車	2,074	—
	20,866	—
華晨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3	1,503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	29,192
	22,369	30,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69	30,6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人民幣1,5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5,000元）之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29,19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2,369	1,503
	22,369	30,695

本集團提供予關聯公司之信貸限額乃基於對該等公司之財政能力及業內信譽（包括過往付款紀錄）之評估。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被視為無出現信貸減值，且已按個別評估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100%（二零二三年：0.1%至100%）。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67,2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9,452,000元）之虧損撥備已按個別評估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呈報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9,452	652,823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a)	(88,169)	(3,709)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338
年內撇銷金額 (附註b)	(294,072)	—
於年末	267,211	649,452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華晨集團的債款，故於年內確認撥回人民幣88,169,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
- 由於本集團基於二零二四年一份法院判決評定無法收回人民幣294,072,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下列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1.35% 年利率	0.01%－1.69% 年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5% 年利率	0.01%－0.35% 年利率

金額為人民幣100,5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4,01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購買原材料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金額為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8,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用於發出信用證，於3個月至1年到期。

金額人民幣4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9,000元）指作為借貸之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金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2,000元）指被法院凍結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6,849	3,815
美元	635	617

除上文所示之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313	316,036
應付票據	242,557	163,8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88,870	479,881
應付建築費用	7,688	5,846
應付薪資及福利	21,992	17,954
客戶墊款 (附註a)	12,999	9,483
質保撥備 (附註b)	12,307	9,487
保留金	10,552	11,801
經營開支撥備	4,500	3,716
其他應付款項	7,442	6,966
	566,350	545,13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12,999,000元及人民幣9,483,000元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 b.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授予客戶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6,634	237,05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393	29,939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3,856	10,282
超過1年但2年內	3,365	14,369
超過2年	15,065	24,394
	246,313	316,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674	85,59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17,449	78,25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33,434	—
	242,557	163,845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87	5,782
年內撥備	6,515	7,258
年內使用	(3,695)	(3,553)
於年末	12,307	9,487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華晨汽車	610	610
瀋陽華晨	-	155
華晨中國集團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711	3,237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583	3,583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5	15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38,467	78,570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	-	21
	46,406	86,191
非貿易相關：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1,616	2,491
	48,022	88,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續)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07	39,372
應付票據	35,499	46,819
	46,406	86,191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315	34,45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91	38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21	—
超過1年	4,380	4,536
	10,907	39,372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為3至12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貿易相關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269	36,04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2,230	10,774
	35,499	46,819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3個月內償還。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95,127	1,341,47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	654,81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02	–
超過1年	119	–
	2,095,348	1,996,281

30. 借貸

(a)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年內或於要求時	418,000	428,781
1年後但2年內	52,578	30,319
2年後但5年內	97,000	2,511
	567,578	461,611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418,000)	(428,782)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149,578	32,829
有抵押 (附註a)	468,797	314,816
無抵押 (附註b)	98,781	146,795
	567,578	461,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b) 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年內或於要求時	28,153	57,808
1年後但2年內	7,173	24,232
2年後但5年內	—	7,173
	35,326	89,213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借貸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之		
賬面金額 (附註c)	—	50,000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28,153)	(107,807)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7,173	31,406
有抵押	—	—
無抵押 (附註d)	35,326	139,213
	35,326	139,213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以分別載於附註16、18及25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作抵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包括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人民幣26,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14,450,000元)。餘額人民幣72,481,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345,000元) 為無擔保、無抵押及源自貼現 (具有追索權) 應收票據。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按照各別貸款協議所載之編定還款日期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惟鑑於因華晨汽車 (此筆借貸之擔保人) 財務狀況惡化而無法履行貸款契諾，且因而觸發本集團此筆借貸違約，此筆借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此，此筆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人民幣44,75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清償，而其他結餘人民幣5,249,000元已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包括由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5,249,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 (二零二三年：1.2%) 計息以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以及由非關聯方提供之人民幣30,077,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21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 (二零二三年：6.0%) 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編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年利率	二零二三年 年利率
定息借貸－人民幣	1.2%至6.5%	1.2%至6.5%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到期	152,270	161,850
第2至第5年到期	275,681	425,752
	427,951	587,602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28,009)	(49,768)
租賃負債現值	399,942	537,83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年內到期	136,731	140,037
第2至第5年到期	263,211	397,797
	399,942	537,834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1年內到期部分	(136,731)	(140,03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1年後到期部分	263,211	397,797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人民幣399,94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7,834,000元) 實際上由與之有關的相關資產擔保，原因為租賃資產之權利可能會於本集團無力還款之情況下撥歸出租人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42,6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172,000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1	1年 (二零二三年：0年)	並無可於合約屆滿後續租之選擇權
生產設施	1	3年 (二零二三年：4年)	包含選擇權，可於合約屆滿前向業主發出三個月通知，於合約屆滿後續租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認為不會行使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32.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有關已產生成本之補助 (附註a)	22,584	27,87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助 (附註b)	4,298	4,632
	26,882	32,511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889	19,521
年內計入損益之款項	(4,298)	(4,632)
於年末	10,591	14,889

附註：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作為物流成本之補償及用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該等補助在有關開支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之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457	10,457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35.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2,687,807	2,510,0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2,15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3,265,846	3,193,646
租賃負債	399,942	537,834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應計費用、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 (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 / (負債) 於呈報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	521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9	3,911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6,125	8,811
	23,174	12,72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 (於中國經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兌美元及港元上升及下跌5% (二零二三年: 5%) 之敏感度。5%乃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 亦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載列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 並對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進行5%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下述之正 / (負) 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之年內溢利減少 / (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 則年內溢利將出現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美元	(22)	(22)
港元	(968)	(531)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之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之浮動利率及借貸所產生利息之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5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50,000元）之利息收入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之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0,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2,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呈報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非利率風險之指標。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蒙受金融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以及附註39所披露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之信譽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按適用情況而定）進行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並無於由發票日期起計360天內付款，亦無與本集團另訂付款安排，均被視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之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總額之84%及99%（二零二三年：65%及96%），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償款紀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走訪客戶，確保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無足輕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包含之多筆應收賬款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面對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保就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持續省覽於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之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之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下列指標：

- 基於過往資料得出之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變動；及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大幅變動，包括債務人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除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即撥備矩陣) 外,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根據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得出, 包括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 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載於附註24及25。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 本集團定期個別評估可收回程度, 結論為基於本集團對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評估, 該等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因此, 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該等款項之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就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而言,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基於定期對可收回程度之個別評估, 計提虧損撥備27,93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23,648,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26,26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21,409,000元)。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且違約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 故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認為,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因此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紀錄, 故被視為低違約風險。本集團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作出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顯示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高敞口，有關政策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附註a)	—	31,176	—	—	31,176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	—	—	—	2,648,966	2,648,9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2,159	—	—	—	12,159
其他應收款項	7,559	—	—	—	7,559
應收票據	—	—	—	122,114	122,1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05	—	288,075	—	289,58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422	—	—	—	101,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70	—	—	—	85,570
	208,215	31,176	288,075	2,771,080	3,298,5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附註a)	—	29,011	—	—	29,01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	—	—	—	2,585,795	2,585,795
其他應收款項	4,245	—	—	—	4,245
應收票據	—	—	—	35,907	35,9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059	—	649,113	—	680,17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083	—	—	—	105,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39	—	—	—	23,839
	164,226	29,011	649,113	2,621,702	3,464,052

附註：

- 考慮到債務人之具體因素及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因此已確認人民幣3,9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27,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營運產生之現金狀況，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金融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還款期劃分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列賬，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乃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情況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9,572	-	-	-	519,572	519,5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8,022	-	-	-	48,022	48,0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95,348	-	-	-	2,095,348	2,095,348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附註a)	不適用	663,950	25,290	-	-	689,240	-
計息							
其他借貸 (附註b)	1.2 - 6.4	15,267	6,227	7,960	7,339	36,793	35,326
借貸 (附註b)							
一定息	3.2 - 6.5	57,000	276,767	122,293	164,994	621,054	567,578
租賃負債	4.6 - 4.7	38,068	38,068	76,134	275,681	427,951	399,942
		3,437,227	346,352	206,387	448,014	4,437,980	3,665,7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7,860	-	-	-	507,860	507,8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88,682	-	-	-	88,682	88,6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96,281	-	-	-	1,996,281	1,996,281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附註a)	不適用	780,652	56,266	-	-	836,918	-
計息							
其他借貸 (附註b)	1.2 - 6.4	14,368	23,062	24,789	83,479	145,698	139,212
借貸 (附註b)							
一定息	3.2 - 6.5	126,157	80,902	282,195	75,126	564,380	461,611
租賃負債	4.6	40,462	40,462	80,926	425,752	587,602	537,834
		3,554,462	200,692	387,910	584,357	4,727,421	3,731,480

附註：

- (a) 上文所載有關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金額之金額為在交易對手拖欠受擔保人全數擔保額之情況下，根據票據安排可能要求本集團就該筆全數擔保額清償之最高金額。按照於呈報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交易對手拖欠該安排款項之概率而有變，而有關概率乃交易對手所持金融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之函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附註：(續)

- (b)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內「須於要求時償還或3個月內」之時間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之賬面總額為人民幣5,2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000,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基於預定還款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借貸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9	—	—	—	—	5,24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10,170	300	50,600	61,250	60,000

35.3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2,159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按照貼現率（基於條款匹配之商業銀行債券到期收益率及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架構各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9,924	2,258	707,859	1,370,041
已付利息	(28,323)	—	(28,986)	(57,309)
新造借貸	313,255	—	—	313,255
償還借貸	(371,948)	—	—	(371,94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70,025)	(170,025)
關聯公司墊款	—	233	—	233
非現金：				
已確認之融資成本（附註9）	28,323	—	28,986	57,309
匯兌調整	(407)	—	—	(40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824	2,491	537,834	1,141,149
已付利息	(25,937)	—	(21,812)	(47,749)
新造借貸	409,929	—	—	409,929
償還借貸	(407,849)	—	—	(407,849)
向關聯公司還款	—	(875)	—	(87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40,037)	(140,037)
非現金：				
添置	—	—	2,145	2,145
已確認之融資成本（附註9）	25,937	—	21,812	47,7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904	1,616	399,942	1,004,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40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由投資物業轉撥之樓宇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2,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46	8,747

38.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10,061	13,280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附註)	80,000	80,000

附註：根據與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車和家」）訂立之投資協議，理想新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9,93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認購但未繳足。該註冊資本包括人民幣321,267,000元由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出資及人民幣308,669,000元由本集團出資，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228,669,000元通過向理想新晨注入與CE發動機組裝線及汽缸本體切削加工線有關之設備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而出資。北京車和家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理想新晨之51%及49%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150	738,666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56,090	98,252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689,240	836,918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3,950	780,65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5,290	56,266
	689,240	836,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	27
理想新晨	143,130	117,138
	143,130	117,165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2,453	2,784
五糧液集團	12,969	55,618
理想新晨	4,900,322	4,205,787
	4,915,744	4,264,189
提供服務		
理想新晨	-	2,335
已收租賃收入及支銷之輔助服務		
理想新晨	11,086	13,032
已收之水電費		
五糧液集團	7	153
維修費		
五糧液集團	64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披露 (續)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40.1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華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五糧液之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40.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234	14,558
離職後福利	117	147
	13,351	14,70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離職後福利付款(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之開支為人民幣27,4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508,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支付交易

42.1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以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二零二三年：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4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十年。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26,377	826,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	—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6,125	8,811
	834,647	835,1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	59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16	4,168
	17,977	4,7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37	3,3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0,254	75,582
租賃負債	2,145	—
	107,636	78,940
流動負債淨額	(89,659)	(74,153)
資產淨值	744,988	761,0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57	10,457
儲備 (附註)	734,531	750,578
權益總額	744,988	761,035

張巍
董事

鄧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一名 股東之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279,854)	776,82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248)	(26,2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306,102)	750,5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047)	(16,0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322,149)	734,531

附註：特別儲備指南邦投資有限公司(「南邦」)於本公司自其股東取得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之權益總額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已付代價1美元之差額。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邦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 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 件
瀋陽新晨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3,000,000元	–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工廠物業租賃
綿陽新晨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於年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